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5年6月30日			104年6月30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
1	集團A 鐵路運輸業	49,080,556	28.16%	集團A 鐵路運輸業	52,867,167	31.06%
2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7,487,077	15.77%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4,522,133	14.41%
3	集團C 港埠業	20,602,367	11.82%	集團C 港埠業	21,351,480	12.55%
4	集團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806,785	7.35%	集團F 棉紡紗業	13,803,178	8.11%
5	集團E 船務代理業	10,827,174	6.21%	集團K 禾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	9,981,618	5.86%
6	集團F 棉紡紗業	10,702,728	6.14%	集團E 船務代理業	11,181,368	6.57%
7	集團G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9,144,558	5.25%	集團G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0,560,387	6.20%
8	集團H 鋼鐵冶煉業	8,813,850	5.06%	集團L 鋼鐵冶煉業	6,270,804	3.68%
9	集團I 棉紡紗業	8,715,478	5.00%	集團I 棉紡紗業	8,051,184	4.73%
10	集團J 不動產開發業	7,901,288	4.53%	集團M 港埠業	8,037,650	4.72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A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